**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

**考核管理办法**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是人口普查工作任务的具体承担者，是贯彻执行普查方案的直接责任人，是保证普查数据质量的第一道防线。确保“两员”的数量配备、素质可靠和人员稳定，是人口普查取得成功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证。为顺利开展我区“七人普”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任务，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两员”管理要求

**（一）规范工作纪律**

1.“两员”入户开展普查任务时应主动出示《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表明身份。

2.“两员”要定期整理工作日志，妥善保管普查有关资料、文件和电子采集设备。

3.“两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严禁不入户、严禁抄行政资料、严禁虚增人口等，出现上述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扣除相应普查补贴外，要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4.“两员”要对在人口普查中所知悉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泄密，违反者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两员”要做好统计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保密规定的宣讲工作。

**（二）规范工作行为**

1.“两员”开展普查任务时要着装得体、规范，文明用语，让普查对象了解应履行的义务，消除普查对象的后顾之忧和抵触情绪。经耐心解释后，普查对象仍不配合工作，“两员”可报告区、街道人普办协调解决。

2.“两员”要根据负责区域内的普查对象分布情况，职业特点，制定合理的访问顺序及访问时间，避开普查对象的上班时间，提高入户效率。

3.“两员”向普查对象询问相关指标时要注意沟通技巧，应表明不会占用较多时间、承诺对数据进行保密且不会作为任何行政处罚的依据等，打消普查对象的担忧及疑虑。

4.“两员”要注意入户态度及接听电话态度，认真倾听普查对象所咨询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及时进行答复，对于无法答复的问题，及时向区、街道人普办进行反馈。

5.“两员”遇到现场或电话投诉，首先应该稳住投诉者情绪，平息投诉者怒气，并尽快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区、街道人普办，投诉处理后及时回复投诉者处理结果。

6.对于态度恶劣、明确拒绝接受登记的普查对象，务必保持克制，不得发起冲突，及时反馈区、街道人普办进行处理。

**（三）规范“两员”管理**

1.各街道人普办要及时整理“两员”信息，按上级相关要求做好“两员” 实名注册和信息管理，要确保“两员”稳定性，如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更换“两员”。如有更换应及时做好“两员”补充和培训工作，及时上报区人普办备案，并在普查管理系统中进行信息更新和任务分配调整工作。

2.要加强学习及考试管理，及时跟踪记录“两员”在线学习、考试情况，对学习不及时、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敦促其加强学习和重新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发放证件。

3.要严格“两员”权限管理，及时对“两员”进行任务和权限的分配，并做好登记上报进程监测和管理。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为“两员”提供在线帮助。

4.“两员”证件由上级人普办统一颁发，样式由国务院人普办统一制定。“两员”证件只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对非法使用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二、“两员”考核办法

为确保“两员”管理工作有效推进，区人普办决定对全区“两员”管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其中，区人普办负责考核各街道“两员”管理工作考核，各街道负责对辖区“两员”进行量化考核。

**（一）区对街道考核**

**1.被考核对象**

各街道人普办。

**2.考核内容和要求**

本次考核内容有4项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选聘“两员”数量要求

根据国家普查方案和相关工作细则要求，结合我区人口居住密度，原则上一名普查员最多负责2个普查小区（普查小区按80户或250人标准划分），如有个别特殊情况不得超过3个普查小区，且需向区人普办说明情况；一名普查指导员最多负责5个普查小区，普查指导员可兼任普查员，另外按5%配备“两员”后备力量。

（2）“两员”培训要求

①培训方式和学时。各街道人普办可采取面授和在线学习的方式对“两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人员职权、职责和工作任务。普查指导员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含在线学习时间）；普查员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含在线学习时间）。

②培训内容。主要围绕“两员”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电子采集设备使用、普查表填写说明、指标解释、保密规定等进行培训。

③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须对“两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经测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测试不合格者应另安排其参加培训学习，提高其业务能力并重新测试，再次测试仍不合格者，取消“两员”资格。

（3）“两员”人员稳定性要求

以“两员”在摸底调查、普查登记期间的人员稳定为考核依据，摸底登记阶段、普查登记阶段人员稳定分别占40%和60%。以每名普查指导员计15分，每名普查员计10分，如出现流失情况，则计算相应的扣减分数，最后算出该街道扣分后的总分，计算稳定率。计算公式如下：“两员”分阶段稳定率=（该街道持证上岗“两员”的总分-扣减总分）/该街道持证上岗“两员”的总分\*100%。“两员”总稳定率=摸底登记阶段“两员”稳定率\*40%+普查登记阶段“两员”稳定率\*60%。

（4）“两员”考核要求

各街道要按照《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对本街道“两员”的工作量化考核，并及时上报给区人普办。

**3.考核公布和奖惩**

区人普办根据各街道“两员”组建、培训、“两员”稳定性、“两员”考核等工作情况适时进行考核通报。

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道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街道对辖区“两员”考核**

**1.被考核对象**

本街道持证上岗的“两员”。

**2.考核内容和要求**

“两员”工作量化考核得分将以普查工作完成进度、质量和规范性三个方面为标准评定，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分数评定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下同），75—90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考核公布和奖惩**

各街道人普办在考核结束后要将考核结果上报区人普办，区人普办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进行考核通报。

考核评定结果可作为街道发放“两员”入户登记补助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1.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工作量化

考核评分标准

2.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工作量化

考核表

附件1

**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标准**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两员”管理工作，各街道要对本街道“两员”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普查指导员各阶段工作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满分为110分，普查员各阶段工作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分数评定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下同），75—90分为良好，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普查“两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及格：

（1）未签订保密协议上岗；

（2）未遵守保密规定，泄露普查对象个人信息；

（3）未遵守保密规定，泄露涉密文件和资料；

（4）利用职务之便，行贿受贿；

（5）采用恐吓、威胁等非法手段胁迫普查对象填报；

（6）不按规定入户，照抄行政资料、摸底或正式登记时大量使用纸质普查表；

（7）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普查数据；

（8）不顾个人和集体安危，在危险环境中开展普查，造成安全事故；

（9）不按规定操作代替普查对象填报信息。

一、普查摸底阶段（普查员25分，指导员20分）

1.完成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登记。完成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平台端中的普查小区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平均完成率计算。平均完成率=（户籍人口完成率+出生人口完成率+死亡人口完成率）/3。（10分）

评分标准：

普查小区《户主姓名底册》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登记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降低5%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2.普查摸底验收。区人普办在每个普查区中抽取1个普查小区并将抽取的普查小区清单下发到各街道。各街道对抽取的普查小区建筑物数量、住房单元数、户籍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登记数据差错率进行质量验收。差错率计算公式为：指标差错率=该指标差错数合计数/该指标抽查数合计数。（10分）

评分标准：

1. 建筑物数量出现差错率的，扣2分；
2. 住房单元数差错率超过2‰的，扣2分；
3. 户籍人口差错率超过4‰的，扣2分；
4. 出生人口出现差错率的，扣2分；
5. 死亡人口出现差错率的，扣2分。

3.执行方案情况：“两员”必须严格按照《户主姓名底册》编制方法，根据实地勘察情况，进行房屋编号、填写人口资料。对于全户外出半年以上、全户寄挂户口、全户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等有特殊情况的住户，必须在《户主姓名底册》的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对初步完成的《户主姓名底册》进行自检，参考本普查小区的户籍人口数，主要检查是否有漏登人口的情况，尤其检查出生、死亡人口数。（5分）

评分标准：

1. 未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户主姓名底册》，特殊情况的住户没有进行备注的，漏登、错登的，错一户扣1分，扣满3分为止；
2. 检查不认真，出现登记错误的，扣2分。

4.普查指导员每日须认真检查普查员的《户主姓名底册》，如有项目填写错误的应退还普查员重新登记。若因指导员检查不认真而存在登记错误，严重影响摸底工作质量的，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如：检查普查员是否按要求询问住户自主填报的意愿，是否及时提供自主填报的账号信息，并讲解注意事项。）（5分）

评分标准：

未按规定对《户主姓名底册》进行检查，或检查不认真，出现登记错误的，扣5分。

二、普查登记阶段（普查员25分，指导员30分）

1.完成普查小区登记人口、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普查表登记。登记完成率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平台端中的普查小区登记人口、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平均完成率计算。平均完成率=（登记人口完成率+户籍人口完成率+出生人口完成率+死亡人口完成率）/4。（10分）

评分标准：

普查小区登记人口、户籍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的普查表登记完成率未达到100%的，每降低5%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2.普查短表登记验收。区人普办在每个普查区中抽取1个普查小区并将抽取的普查小区清单下发到各街道。各街道对抽取的普查小区登记人口、户籍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登记数据差错率进行质量验收。差错率计算公式为：指标差错率=该指标差错数合计数/该指标抽查数合计数。（10分）

评分标准：

1. 登记人口差错率超过4‰的，扣3分；
2. 户籍人口差错率超过4‰的，扣3分；
3. 出生人口出现差错率的，扣2分；
4. 死亡人口出现差错率的，扣2分。

3.执行方案情况：“两员”登记时，要与《户主姓名底册》所列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出现空户、多户等不一致的情况，应认真核查，据实登记。并严格按照《普查登记工作细则》和《比对复查工作细则》的要求，在《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加强审核，利用行政记录和摸底数据对自主填报数据进行审核，保证上报数据质量。（5分）

评分标准：

未按要求对《户主姓名底册》所列的信息进行核对，出现登记资料与摸底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而未在《户主姓名底册》上注明，错一户扣1分，扣满5分为止。

4.普查指导员必须每日检查各普查员上报的普查数据，对普查登记数据内部、普查登记数据与其他行政记录资料之间进行一致性和完整性的检验，查找人口错登、漏登问题。如有普查登记数据内部存在逻辑差错，责令普查员重新入户登记，据实改正。若因指导员检查不认真而存在数据错误，严重影响登记工作质量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5分）

评分标准：

未按“人工逻辑规则”核实普查表，出现重登、漏登、或逻辑错误的，错1人扣1分，扣满5分为止。

三、比对复查阶段(20分）

1.比对复查开展情况：“两员”对上级普查机构反馈的结果进行查疑补漏，确保登记真实、不重不漏。及时接收上级普查结构反馈的比对复查结果，并按照《比对复查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普查数据复查工作。对普查登记数据中存在的逻辑问题和通过比对部门行政记录资料发现的人口漏报问题进行重新核查并上报。核查工作主要包括：登记数据内部逻辑问题的整理、户籍人口漏报错填问题的整理、低龄人口漏报错填问题的整理。对复查中发现的差错或疑问，须再次核实的，要主动联系调查对象，并及时更正。（10分）

评分标准：

1. “两员”未按规定参与普查表复查的，扣2分；
2. 复查中发现错误，不及时更正的，错一个人扣4分。

2.抽样核实：各街道根据“两员”反馈的比对复查结果抽取一定比例的住户，进行抽样核查。内容包括“两员”入户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范进行普查表询问填写、核对普查表填写是否准确。（10分）

评分标准：

1. “两员”未按规定入户的，扣3分；
2. “两员”未按照规范进行普查表询问填写的，扣3分；
3. 普查表内容填写或核实情况与实际不符的，扣4分。

四、两员行为规范(20分）

评分标准：

（1）未着工作服、未佩戴工作证件上岗的，扣2分；

（2）不听从安排开展普查工作的，扣6分；

（3）入户时询问住户与普查内容无关的个人信息的，扣3分；

（4）普查数据超过两天未上报的，扣3分；

（5）入户时出现特殊情况不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指导员发现普查员违反普查方案的行为不及时上报的，扣6分。

五、街道评价(10分）

各街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普查期间“两员”工作的情况做总体评价。

评分标准：

最高10分，最低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龙岗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工作量化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龙岗区 街道 普查区 | | | | | | |  | |  | | | | | | | | |
| 普查两员姓名 | 普查工作各阶段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普查摸底阶段  （25/30） | | | | | 普查登记阶段  （25/30） | | | | | | 比对复查阶段  （20） | | 行为规范  （20） | 街道评价  （10） |
| 户籍、出生、死亡人口摸底完成情况 | | 质量验收 | 方案执行情况 | 指导员额外评定 | 普查、户籍、出生、死亡人口登记完成情况 | | 质量验收 | | 方案执行情况 | 指导员额外评定 | 名单下发考核 | 电话数据核实 | 行为规范 | 总体评价 | 普查员 | 指导员 |
| （10分） | | (10分) | (5分) | （5分) | (10分) | | (10分) | | (5分) | (5分) | (10分) | (10分) | (20分) | (10分) | (100分) | (1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街道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